

公布市售嬰兒紙尿褲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抽測 20 件市售嬰兒紙尿褲，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。依本次檢測及查核結果，品質部分均符合規定，標示部分則有 9 件不符規定；並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（下稱經濟部中辦）依商品標示法查處，目前 8 件已改正，1 件已下架。

嬰兒紙尿褲為現代社會有嬰幼兒之家庭家長必需用品，家中如有嬰幼兒，家長多會使用該類商品。為關心嬰幼兒使用時之安全，並維護其健康，行政院消保處於大臺北地區實體店面進行抽測 14 件；同時為確保消費者於防疫期間亦能安心上網選購相關商品，行政院消保處亦於網路通路進行抽測 6 件，合計共抽測不同廠牌之嬰兒紙尿褲 20 件。本案委由檢驗公司針對甲醛萃出量、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、表面乾爽性（即回滲量），及塑化劑含量等項目進行檢測；另由經濟部中辦進行商品標示查核。相關檢測及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- 一、品質檢測：20 件全數符合規定。其中甲醛萃出量、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及塑化劑含量均未檢出，另回滲量部分均符合規定。
- 二、標示查核：20 件中有 11 件完全符合規定，9 件不符規定（項次 8、10、11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、20）。常見之缺失態樣為：
 - （一）未標示進口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計 5 件。（項次 10、14、15、19、20）
 - （二）未標示使用方法：計 3 件。（項次：8、11、18）
 - （三）使用方法未以中文標示：計 3 件。（項次 10、17、19）
 - （四）製造日期僅標示年、月，未標示日：計 2 件。（項次 18、19）

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，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未依法標示之情形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如業者屆期不改正，將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本次查核發現標示不符規定之 9 件商品，均已由經濟部中辦依法移請相關地方政府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目前已有 8 件改正完成（項次 8、10、11、14、15、17、18、20）；另有 1 件係為進口商品且進貨不多，故已下架。（項次 19）

本次查核發現，檢測 20 件商品之品質均符合規定；惟市售嬰兒紙尿褲售價仍有落差甚大之情形，單價約從每片 4.27 元至每片 12.11 元不等，行政院消保處已將相關資訊彙整如附表，可提供消費者未來選購參考。

另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購嬰兒紙尿褲時，除注意尺寸大小外，亦應注意有無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基本資料，及保存期限、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，並依相關注意事項正確使用商品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此外，依據本次查核結果，便宜的售價一樣能夠買到符合品質規範的商品；建議消費者可跳脫品牌的迷思，依自身實際需求選購商品，做個聰明的消費者。多一分留心，就多一分安心；正所謂「貨比三家不吃虧」，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。